

法治

周报

责任编辑:周有强
新闻热线:(010)84151653
E-mail:grbzqy@163.com

山东一乘客因抢夺方向盘被判刑3年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公共汽车司乘冲突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周某某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4月21日,被告人周某某酒后乘坐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东平公司客车由泰安去往东平,车内载客18人。16时许,客车行驶至东平县接山镇331省道与滨河大道交叉路口时,周某某要求下车,客车司机明确告知周某某到接山汽车站后方可下车。周某某即抢夺司机方向盘要求客车停车,导致车辆突然改变行驶方向,脱离正常行驶道路,驶向道路北侧路肩,司机将客车紧急制动后,停在道路北侧的路肩上。

周某某的行为导致客车右前轮胎及减震气囊破损,未造成人员伤亡。被告人周某某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周某某赔偿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东平公司车辆维修费1500元,并取得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某不顾他人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抢夺正在行驶中的公共汽车的方向盘,致使车辆失控,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已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惩处。周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赔偿了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认罪、悔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周某某现场表示服判不上诉。

云南检察机关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本报讯(记者陈昌云)有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对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强力支持,昆明市安宁某矿业公司最终避免了150万元的重大损失。

原来,该矿业公司曾分两次向云南某研究会(云南省的一个投融资平台)借款150万元,用于一个项目的推进。该项目及150万元去向均得到了研究会秘书长陈某、矿业公司股东邓某福以及案外人等几方签字确认,后来项目因投资方原因终止。云南省某研究会遂起诉安宁某矿业公司,要求返还借款150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研究会的诉讼请求,但原告又上诉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中院再审后支持了原告某研究会的诉讼请求。无奈之下,安宁某矿业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后认为,双方所涉及不是借贷关系,所争议的150万元是物流城项目的建设款项,遂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省高院经过再审认为抗诉理由成立,维持一审判决。

据云南省检察院新闻发言人冯琳介绍,在云南省委、省政府于2017年9月26日出台《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10条措施》后,云南省检察院从市场、政务、法治三个方面着力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据了解,从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云南全省检察机关共审查逮捕影响非公经济发展案件216件466人,其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类案件77件177人,侵犯财产案件81件146人。

青海处罚百家违规定点医疗机构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日前,记者从青海省人社厅获悉,自今年9月以来,青海各级人社部门会同卫计、公安、药监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对上百家违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严格处罚。其中,约谈限整改114家,通报批评96家,暂停医保服务35家,解除定点协议9家,共追回资金68.35万元。

据介绍,青海检查定点医疗机构367家,定点零售药店293家,参保人员2311人次。其中,定点医疗机构被查出存在降低住院标准、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过度用药等16个问题,定点零售药店被查出存在串换药品、刷食品药品和化妆品、代刷社保卡等11个问题。

在全省8个市州自查、抽查的基础上,青海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加大此类问题的监管,发现问题从严打击,并加大曝光力度,形成震慑,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今后,青海还将进一步加大检查、监管、曝光力度,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形成监管长效机制,通过有力的监管手段擦亮医保品牌,建立起医保部门敢管、严管、善管的形象。

深圳福田打造在线医疗纠纷解决平台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柏慧)11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和深圳市谐和医患关系协调中心(以下简称“谐和中心”)共同设立的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在谐和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启用。这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医疗纠纷领域的又一次创新举措。

福田法院辖区医疗机构众多,近5年来,该法院受理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共计200余件。医疗纠纷呈现出矛盾激烈、化解纠纷所需专业知识多、涉及专业鉴定耗时长等特点。2018年3月,福田法院将谐和中心吸纳为特邀调解组织,由谐和中心派驻专业调解员到福田法院参与医疗纠纷案件调解。

据悉,谐和中心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启用当天,对一宗医疗纠纷案件的调解结果进行了在线司法确认,历时约30分钟,让当事人体验到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目前,福田法院已在街道、社区、派出所等单位设立20家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实现了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的无缝衔接,打造人民群众身边的在线医疗纠纷解决平台。

早在上世纪90年代,就有不少城市制定过地方性养犬管理规定,但20余年间,治理效果往往不尽如人意——

城市“限狗”为何陷入“拉锯战”

焦点

本报记者 曲欣悦

“被查实没有办理《养犬许可证》的,将进行没收或者捕杀犬只,并对犬主人处以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11月15日,杭州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文明养犬”集中整治行动,明确强调了遛狗时间、地点等养犬行为,并表示在集中整治期间,违规将从重处罚。

月初,杭州6岁男童被拴绳的宠物狗追,其母驱赶狗反被狗主人打伤,该新闻受到广泛关注。这也被很多人看成是杭州“最严限狗令”出台的导火索。

狗,自古以来被看做是人类忠实的伙伴。但近年来,随着养狗人数的不断增多,狗伤人、扰民等现象也频繁出现。

《工人日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包括西安、青岛、长沙、三亚在内的多个城市相继出台了严格的养犬政策,但实施起来往往步履维艰,“限狗令”的制定,不仅是在探讨人与动物该如何和谐共处,更考验着立法理念和执法方式的合理性。

不文明养狗行为亟待整治

“遛狗不牵绳,尤其是遛大狗的,实在可恶!”近日,安徽合肥的余女士在小区乘电梯的时候,突然窜进来两只身高一米左右的大型犬,着实吓了她一跳。跟着进来的狗主人手里拎着一袋垃圾,并没有牵着狗绳。当时,害怕的余女士只好缩在电梯角落里,一动也不敢动。

“我不反对别人养宠物,但真不能忍受这些不懂规矩的狗主人。”余女士把这段经历发到朋友圈后,得到了不少人的点赞和认同。“身边养狗的人越来越多了。”这几乎是每个生活在城市的人肉眼可见的变化。据今年9

月发布的《2018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显示,2018年中国城镇养狗人数已经达到3390万人。

与养狗人数不断增多相对应的是,恶犬伤人、遛狗不拴绳、随地排泄、街头狂吠扰民等现象频繁出现:今年6月,南京一两岁孩童被贵宾犬咬伤,其父在与狗主人交涉未果后将宠物狗摔死;8月,成都一13岁男孩在小区被一条德国牧羊犬扑倒,左耳被咬穿……

据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报告狂犬病发病516例,死亡502例。狂犬病位居死亡人数较多的传染病前列。

于是,全国许多城市针对狗患治理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其中不乏一些严厉的处罚措施。比如济南推出养犬积分制,不拴绳、扰民、未办犬证、未按时年审等行为将会按照规定扣分。如扣满12分,所养犬只就要被暂扣;西安则规定,对于不听劝阻的不文明养犬者,将吊销其养犬登记证,5年内不得再养犬;武汉也出台规定,两次受罚的养犬人将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并且物业如果对违规养犬坐视不管,最高会处以3万元罚款。

限狗措施存争议

在杭州工作的磊萍(化名)养了一只1岁左右的柯基犬。杭州“最严限狗令”出台后,她所在的一个有200多人的杭州柯基狗主微信群里,每天都有上百条的讨论。

磊萍告诉记者,整治行动开始后,群里的许多狗主人都排队去申请狗证了。据杭州城管公布的数据,专项治理工作开展4天内就受理办证11106件。

与此同时,一些关于杭州城管大规模棒杀犬只的谣言也开始传播开来,引起了部分养犬人士的恐慌。

“可能是因为规定里,没办证‘将进行没收或者捕杀犬只’的字样比较吓人。最近不少狗主人不太敢出去遛狗,担心万一狗被抓获还没来得及赎回就被捕杀了。”磊萍曾专门去询问物业,城管是否会进小区抓狗,得到了肯定的答案。

对此,杭州城管在官方微博发布公开信表示,治理工作的重点是不按规定养犬的人,而不是犬,请网友勿信谣传谣。

但在磊萍等不少杭州养狗人士看来,一些具体措施还是将矛盾产生的责任归到了狗的身上。“狗狗一天至少遛两次,但按规定早上只能在7点前遛,现在天气越来越冷了,怎么起得来?而且白天不让出门对宠物也不太友好。”磊萍说。

记者注意到,此前云南省文山市还出台过更为严格的遛狗时间规定,禁止在早上7时至晚上22时之间遛狗。“我觉得只要有文明养狗的意识,遛狗的时间并不是问题。”磊萍说道。此外,也有民众对于将一些品性温顺的大型犬划归到禁养犬种持反对态度。

“如果不用法规管那些不文明养狗的人,他们只会更加随心所欲。”养狗多年的黄女士赞成城市出台带有惩戒性质的限狗政策。但她也表示,治疗狗患应该关注缓解人际矛盾、提升公民素质,“最近发生的一些恶性事件,很多还是因为养狗人的戾气太重。文明素质脱节的问题映射到了养狗这件事上。光靠‘限狗令’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的”。

运动式执法不能治本

“现在还是会碰到一些遛狗不拴绳的人。”西安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今年8月,西安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严厉整治,但半年过去了,不文明养犬现象还是偶有发生。

也有一些杭州市民担心,为期一个多月的专项整治行动过后,当投入的监管力量没有那么多了,是不是一些不文明养犬现象又会卷土重来?

相关执法部门也表示,在处理群众举报的违规养狗行为时,也常常存在取证难的困境。

记者梳理发现,许多城市早在上世纪90年代就曾制定过地方性的养犬管理规定,20余年间也曾多次修订完善,但因为养狗数量不断增多,执法存在困难等原因,实际治理效果往往呈现出一种“拉锯战”的状态。



早在2009年,广州市就开始施行《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条例中对于养犬行为、惩戒措施均有详细规定。但据广州市卫计委公布的数据显示,该市犬伤人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仅2017年全市统计被犬咬伤人数就超过10万人,日均约289人被狗咬伤。

“城市治理狗患往往是运动式执法。一段时间的严打只能治标不能治本。而规范养狗行为恰恰是一个需要公安、城管、卫生防疫、物业等多方面综合参与的过程,很难保证所有监管一直到位。”陕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晶表示,一些“一刀切”的限狗政策执行起来不好好落实,也容易导致法律成为“一纸空文”,缺乏震慑力。

刘晶说,不文明养狗的背后,反映的是狗主人自我权利意识的膨胀,是公民社会教育没跟上。“相关部门应该在制定惩戒制度上,加强对狗主人的教育管理,比如多次违反政策要列入黑名单,和狗主人的其他办理事项挂钩。”

也有动物保护人士建议,随着养宠物成为城市生活的日常话题,需要引入并扶植更多的专业机构,帮助市民树立文明养犬意识,在执法方面也可建立更具有针对性的牵头执法单位,能够在日常治理中发挥作用。

全国交通安全日
体验“细节关乎生命”

11月29日,杭州。浙江省文明办、省公安厅交管局在杭州青少年官广场举行“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互动式宣传体验活动,杭州交警TPTU机动队、杭州少年交警、外卖小哥、货车驾驶人等300多人参与了活动。连国庆 摄/视觉中国

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众 5年近700万人次受援

农民工和残疾人群体是法律援助的重点和难点

据新华社电(记者王鹏)日前,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在司法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近5年来,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33.6万件,法律援助受援人达695.7万人次,有力维护了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刘振宇介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补充事项范围,20个省份将经济困难标准调整至低收入、最低工资标准或者低保标准的两倍,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了法律援

助门槛。近5年来,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为246.7万农民工、32.8万残疾人、58.5万老年人、74.2万未成年提供了法律援助。

“农民工和残疾人群体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刘振宇说,司法部加大农民工和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今年6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惠民行动”和“援法惠民、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活动。

活动开展6个月来,各地针对农民工和残疾人群体的特点,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完善服务机

制、增加服务供给,取得了初步成效。司法部今年还组织开展了全国残疾人法律援助需求调查,制作下发农民工和残疾人公共法律教育产品及宣传手册,确保农民工、残疾人品牌建设工作做好做实。

刘振宇表示,岁末年初是农民工劳动权益纠纷案件高发期,各地要按照品牌建设要求,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预防化解农民工劳动权益等矛盾纠纷,紧紧抓住“12·3”国际残疾人日、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开展农民工、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集中宣传,把法律援助工作做实。

场肯定要负责。”对此,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明确指出,没有驾照,只要驾驶了机动车,就是“无证驾驶”,就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惩罚将视情节而定。

那么,一旦出事,责任该谁来承担?

“投保车辆撞了其他车,按理来说,属投保车主全责,保险公司该赔偿,但针对车辆在洗车场被洗车工驾驶时撞了其他车辆,理赔则另当别论。”一名车险热线人员介绍,根据交强险第9条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一位保险业内人士分析,这属于免责条款,大多数人只能选择私了。类似情况通常得不到保险公司理赔。因为很多车险公司在合同中会有“车辆在养护期间出现事故免责”的相关条款。

“车主去洗车场洗车,当他把车钥匙交给工作人员时,其实双方之间已经达成了默认的‘服务合同’。”海南富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则认为,保管好车辆是洗车场的义务,既然车主按合同约定付了费,洗车场就得确保车辆在合同期间的完好。其间出现的问题,应由洗车场负责。

王伟表示,车主没有责权要去了解洗车工是否驾驶。洗车工“是否有驾照”是确保车辆完好的条件之一,其属于洗车场的义务,不应该转移到车主头上。

洗车工没驾照 挪车出事惹纷争

律师:保管好车辆是洗车场的义务

本报记者 吴雪君

海口市民刘先生最近一肚子火,洗个车出了这么多麻烦事!不久前,他去洗车场洗车,洗车工在挪动其他车辆时把自己的车撞了。一问才知道,洗车工没有驾照。洗车场把责任推给洗车工,洗车工又一再说无力赔偿。交涉了两天,洗车场才表示愿意负责修理。

记者走访发现,海口的洗车场,大多数洗车工没有驾照。车主将车交给他们,一旦出事,责任该谁来承担?

几天前,刘先生开车到海口一洗车场洗车。到了洗车场,他就把车钥匙交给洗车场的工人,到休息室等待。刚坐下不久,就听屋外“嘭”的一声响,出门

一看,是洗车场工人在挪别人的车时,把自己车的副驾驶门撞了个大坑,副驾驶位上已经没坐人。

刘先生与洗车场交涉,得知开车的洗车工没有驾照。保险公司告知刘先生,此事该由对方车主负责,可对方车主一直不现身。洗车场负责人则一再强调,这是洗车工的个人行为,该由洗车工负责。

刘先生告诉记者,洗车场最终答应支付他的修车费用,但只能到洗车场指定的修理厂维修。如果到4S店修理,多出来的几百元钱,洗车场是不会付的。

和刘先生一样,很多车主在洗车时,都是把车和钥匙交给洗车工,至于洗车工会不会开车、是否有驾照,则很少关心。

洗车工是否都有驾照?记者随后走访了海口6家洗车场,6家洗车场负责人均表示“当然有”。但实

际却并非如此。

在海口市海垦路一洗车行内,现场共有6名洗车工,半个小时内,6人中有5人挪过车。问及是否有驾照?其中一位洗车工明确回答说,5人中除了一位有驾照,其他人都自学的。

其余5家洗车行情况亦差不多。其中一家洗车行负责人直言,行业内规定必须持驾照才能上岗,车行的行为不违法。他坦言,在车场内基本都不会出问题,员工有驾照更好,要是没有,教教他也会了。

“洗车店根本没有财力分洗车工和移车工。”他说。

之后,记者在招聘网站上询问了3家招洗车工的中介,对于应聘者“没有驾照”,中介均表示“没关系”。

目前海口市没有明确规定,洗车工必须持驾照上岗。但在洗车过程中,只要出现相关问题,洗车